**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3.01.17府教社字第1130901077號函辦理。

(二)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38條。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四)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要點。

(五)勞動基準法。

二、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國內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者，且具備1年以上特教相關工作經驗者或專科（含）

 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僱用。

(四)品行端正，具有愛心、耐心、同理心與服務熱忱，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第27條及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工作內容：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

 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如：大小便清潔、盥洗、

 午間用膳、午休等。

(三)協助照顧學生、完成接送學生之服務。

(四)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生活自理、常規指導、安全維護等工作。

(五)協助老師進行教學活動，包含戶外教學、美術、勞作製作、知動訓練等。

(六)協助有關教學場所之清潔與維護。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八)每日上網填寫簡易工作日誌。

(九)依規定必須參加教育訓練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一學期5小時以上(一學年9小時)。

 (十)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五、聘用時間：112學年度第2學期，自報到服勤之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

 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一)自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二)配合服務學生上課時間，一天不得超過8小時。

(三)若經專家學者、家長或導師評估後，並經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認為學生

 已毋須學生助理員服務，則解除聘任。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200元，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每天以8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七、公告方式：文澳國小網站（http://www.wops.phc.edu.tw/）

八、簡章：請自行至文澳國小網站（http://www.wops.phc.edu.tw/）下載列印。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 --- | --- |
|  | 徵選張貼公告日期 | 報名日期、時間 | 徵選日期、時間 |
| 第1招 | 113年2月5日(星期一) | 113年2月5日上午09：00至11：30 | 113年2月5日下午13:50報到，14:00考試 |
| 第2招 | 113年2月6日(星期二) | 113年2月6日上午09：00至11：30 | 113年2月6日下午13:50報到，14:00考試 |
| 第3招 | 113年2月7日(星期三) | 113年2月7日上午09：00至11：30 | 113年2月7日下午13:50報到，14:00考試 |

 (二)報名及徵選地點：

 1.報名地點：本校輔導處（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文學路221號）。

 2.甄選地點：本校輔導處（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文學路221號）。

 (三)承辦人員：江妮穎組長（06-9212412#021）

十、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1份）

1.報名表1份(附件一，含履歷表)。

2.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3張 ( 2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4.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相關資格證照正本及影本。

6.切結書1份(附件二)。

 (三)報名時當場核發准考證。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每場甄選當天13：50前報到並抽籤(口試順序），14：00正式考試，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輔導處）

十二、甄選方式：口試 （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口試時間以

 10分鐘為限）。

十三、甄選內容：身心障礙相關知能。

十四、甄選錄取標準：

 (一)口試成績須及格（70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二)成績同分時之錄取及列冊候用方式：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五、錄取公告：

 (一)每場甄試於當日17：00前公告於文澳國小公告欄及學校網站（http://www.wops.phc.edu.tw/）。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11：30前，攜帶學經歷證件，親洽澎湖

 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輔導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

 事人不得異議。

 (三)若該招次尚有缺額，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六項（二）辦理。

十六、附則：

1.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

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1. 第1招次於（113年2月5日）17時（http://www.wops.phc.edu.tw/）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尚有缺額，則進行第2招甄選，若第2招甄選仍有缺額，繼續進行第3招甄選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2. 錄用人員報到、簽約：學校依實際需求依序電話通知錄取，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
3. 抗力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名單依序遞補。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申訴專線：澎湖縣政府 06-9274400。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附件一】**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報名表 第1頁** |
| 甄 選 類 科 | □學生助理員 | **【脫帽2吋半身相片】****【可數位】**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其他 |
| 身分證字號 |  | 兵役情形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免役 |
| 具有特殊身分 | □無 □原住民人員 □身心障礙人員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國 籍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廻避查證 |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無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
| 通 訊地 址 | 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 電話 | 住 所：（ ）辦公處：（ ）行動電話：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請填全銜） | 學位 | 系 所 | 輔 系（專長科目）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 稱 | □國民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 □原住民身分證明□學歷證書 件 □切結書 □特殊專長、證照、研習證書□服務（離職）證明書 □其他 |
| 審 查意 見 | □資格審查通過□未符合本校需求 | 審查人員簽章 | 收件人員簽章 | **應考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
|  |  |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民國 年 月 日** |
| 應考編號 | 學生助理員 號 |

(續下頁)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履歷表**

 **第2頁**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應聘職務 |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 **【脫帽2吋半身相片】****【可數位】** |
| 通 訊地 址 | 郵遞區號：（ ） |
| 電話 | 住 所：（ ）辦公處：（ ）行動電話： |
| 個 人 簡 歷 |
| 經 歷（含現職） | 服務單位、公司行號（請填全銜） | 職 稱 | 服 務 期 間 | 離 職 原 因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參與研習經歷(最近一年內研習經歷) | 研習名稱 | 辦理單位 | 研習日期 | 時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志工 經驗或其他 服務經驗 簡 述 |  |

**說明：本表可採手寫或打字方式呈現。**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謹切結：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 28條各款情事，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

 條件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資格，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

（一）未依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手續，並附繳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Ｘ光透

 視合格），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

（二）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

 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十）最近 5 年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者。

（十一）品德操守有具體不良事蹟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十二）經公務行政機關撤職、休職、免職或解聘解雇處分者。

（十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有具體事實。

二、本人所檢附之相關報名資料，同意學校因辦理職缺甄選蒐集個資使用，除經

 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

 的以外之用途。

三、若經甄選錄取，同意提供個資供學校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

 資料查閱之申請。

 此 致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不克親自報名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特委託 君

代為辦理報名相關事宜，本人並負報名表件所生之責任，如有偽造或

變造等，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委託人（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